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9,981,900美元(相當於約78,357,91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9,981,900美元(相當於約78,357,91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New York Life Global Funding
- 本金總額： 600,000,000美元
- 認購總額：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99.819%
- 面值： 最低面值為2,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 利息： 固定年利率4.70%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就其相關系列票據產生的直接、無條件、有擔保和非從屬無追索權的債務，並且票據之間具有同等地位，沒有任何優先權。票據將由New York Life向發行人發行的一份或多份融資協議等作為擔保。在與New York Life有關的任何重整、清算、保存、解散或重組中，根據票據發行備忘錄之日有效的紐約法律，每項融資協議項下關於 (i) 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索賠將享有與New York Life保單持有人同等的優先權（即與New York Life保單持有人的索賠享有同等優先權），並且優先於New York Life一般債權人的索賠，且 (ii) 支付額外金額將與New York Life一般債權人的索賠享有同等權利。
- 無擔保： 發行人不是New York Lif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子公司或聯屬公司。票據所證明的發行人的義務不是任何其他人的義務，也不會得到任何其他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New York Lif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上市： 將向都柏林泛歐交易所申請自發行備忘錄之日起12個月內發行的票據，以獲准進入正式名單並在其全球交易市場交易。

##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是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及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作為行政受託人與信託實益擁有人（“信託實益擁有人”）簽訂的信託協定，並提交信託證書設立的特殊目的法定信託，其設立的目的是發行票據等。 **GSS Holdings II, Inc.** 作為信託實益擁有人，是實益權益證書的持有者，該證書證明對發行人的一般財產擁有實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New York Life Global Funding，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York Life」	指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一家紐約互保人壽保險公司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4.70%高級擔保中期票據，發行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認購的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